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8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俐君

被告 宥銓金屬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宥廷

陳弈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7,345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
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宥銓金屬有限公司（下稱宥銓公司）於民國
109年5月27日邀同林宥廷、陳弈羽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訂借據，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40萬
元，借款期間均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2年5月27日，借款利
率為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66%計
算，目前為年息3.125%，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依約定書第
5條、第6條及借據第6條之規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01 金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
02 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嗣於111年3月25日簽訂
03 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2紙，約定清償本息之方式變更為自111
04 年2月27日起，每月攤還本金1萬2,000元、3,000元，共12個
05 月，並按月計付利息，屆期滿採定額本金方式按月平均攤還
06 本金。詎宥銓公司自112年2月1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
07 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如附表
08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林宥廷、陳弈羽為上開借款之
09 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0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1 連帶給付原告65萬7,345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利息
12 及違約金。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
17 書、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為證
18 (本院卷第13至41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9 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21 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實在。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6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7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8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9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30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31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宥銓公司

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林宥廷、陳弈羽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筆隆

附表：

編號	尚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民國)	約定利率 (年息)	違約金(民國)
1	13萬1,469元	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25%計收之利息。	3.125%	自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52萬5,876元	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25%計收之利息。	3.125%	自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本金尚欠65萬7,345元				

